
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

保单生成时间：2018/12/03 09:46:08

保单打印时间：2018/12/03 09:44:10

保险单号：H012004111520180000020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单，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接受投保人的要约依照保险合同承保保险责任。保险合同由投保单及其附件、本保险单和本保险单载明的条款、批单组成。

明细表

一、投保人

姓名/名称：黄翊钦
证件类型：军人证
证件号码：360203199501162538
通讯地址：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海慧花园
与被保险人关系：

二、被保险人（详见被保险人清单）

三、身故保险金受益人（详见被保险人清单）

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无指定，发生保险事故后，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，由保险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。

四、保险期间

365天 自2018年12月05日零时起，至2019年12月04日二十四时止。

五、险别、保险金额

险别	每人保险金额	投保人数	保费（元/人）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（A款）意外伤害保险责任	CNY100,000.00	1	CNY6.00
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(A款)	CNY10,000.00	1	CNY42.00
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	CNY9,000.00	1	CNY12.00

六、总保险费 人民币陆拾圆整

CNY60.00

七、保险费交付日期

缴费期次	缴费截止日期	缴费金额
1	2018年12月04日	CNY60.00

八、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

九、免赔约定

无论您持有几份《恒邦财险个人意外伤害保险（2017 A款）》保险保单，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的身故（或残疾）保险金额不超过50万元，超过50万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；意外医疗保额根据投保方案赔付（每次保险事故门、急诊及检查费以人民币300元为上限），保险人按“（每次意外合理医疗费用-人民币100元）×100%”给付医疗保险

十、本保险合同使用的条款

- 1、个人意外伤害保险（A款）意外伤害保险责任
- 2、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(A款)
- 3、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

保险单号: H012004111520180000020

保险单打印流水号:

十一、特别约定

- 1.被保险人: 3-70周岁身体健康, 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自然人, 且仅承保符合《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16版》规定的1-4类人员(工程施工类人员不承保);
- 2.受益人为法定;
- 3.无论您持有几份《恒邦财险个人意外伤害保险(2017A款)》保险保单, 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的身故(或残疾)保险金额不超过50万元, 超过50万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;
- 4.附加意外医疗保险每次保险事故门、急诊及检查费以人民币300元为上限, 保险人按

保险人名称: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心支公司本部网销一团队

签单地点;

签单公司

(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)

签单日期: 2018年12月03日

核保: 网络营销员

制单: SYSTEM

经办:

偿付能力披露信息:

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949.63%、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949.63%、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级, 均已达到监管要求。

尊敬的客户: 自本保险单签发次日起, 请您通过本公司网站(www.hbins.com.cn)、客户电话(40098-95999)、营业网点核实承保或理赔等信息,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,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。

个人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名单

投保人姓名: 黄翊钦

承保通知书号: H012004111520180000020

序号	被保险人信息						保险凭证号
	姓名	出生日期	性别	方案代码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
1	吴霜	1996-01-28	女	A	其他	360202199601281028	H012004111520180000020-000-1